

编号：C2026011

香山革命纪念馆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6 年信息化
运维部分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430043

采购人：香山革命纪念馆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430043
2. 项目名称：香山革命纪念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6 年信息化运维部分
3. 项目预算金额：220.9160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0.91601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在香山革命纪念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6 年信息化运维部分中，运维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运行情况，以采购人信息化软、硬件资产为对象，全面保障采购人各个智能化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驻场服务
- (2) 维保服务
- (3)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分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分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分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投标人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香山革命纪念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红枫路1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62876007 转 8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9室

联系方式：李卓原、成志凯、张静、鲁智慧，010-51909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卓原、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电话：010-51909015

邮箱：lihaibai0326@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 所属 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 保证 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346756034237</u> 汇款时请备注： <u>招标文件编号/包号；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请按照分包号分别汇款。</u>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 有效 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 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 中标 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驻场运维服务方案和维保服务方案</u> 】综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 其他要求：无</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5377991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5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p>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28	其他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

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标的分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以【驻场运维服务方案和维保服务方案】综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	13分	
1.1	业绩及经验	8分	投标人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8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2	资质及认证	5分	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2分； 具有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项目方案	77分	
2.1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有准确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8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欠缺，不能完全分析，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重大欠缺，不能理解项目内容或对项目理解存在偏差：2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与分析：0分。
2.2	驻场运维服务方案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驻场运维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的驻场运维服务方案全面、具体、科学、明确，具有明确实用的针对性内容，驻场服务及时，支撑服务与配置管理服务具有明确可行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10分； 投标人的驻场运维服务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内容，驻场服务及时，支撑服务与配置管理服务具有可行性，符合采购

			<p>需求：8分；</p> <p>投标人的驻场运维服务方案完整但针对性有欠缺，驻场服务不够及时，支撑服务与配置管理服务具有可行性，符合采购需求：6分；</p> <p>投标人的驻场运维服务方案不完整，缺乏针对性，驻场服务不及时，支撑服务与配置管理服务可行性不足，勉强符合采购需求：4分；</p> <p>投标人的驻场运维服务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驻场服务不及时，支撑服务与配置管理服务无可行性，不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软件运维服务方案：0分。</p>
2.3	维保服务方案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投标人的维保服务方案全面、具体、科学、明确，具有明确实用的针对性，设备巡检安排清晰明确，故障修复及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10分；</p> <p>投标人的维保服务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内容，设备巡检安排明确，故障修复及时，符合更换需求：8分；</p> <p>投标人的维保服务方案完整，但针对性有欠缺，设备巡检安排不明确，故障修复不够及时，符合采购需求：6分；</p> <p>投标人的维保服务方案不完整、缺乏针对性，设备巡检安排不明确，故障修复不及时，勉强符合采购需求：4分；</p> <p>投标人的维保服务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无设备巡检安排，故障修复不及时，不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0分。</p>
2.4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方案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投标人的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具备全面的实施内容、详细的具体方法和规范的应用工具，完全符合采购需求：10分；</p> <p>投标人的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方案完整、具体，有实施过程、具体方法和应用工具，符合采购需求：8分；</p> <p>投标人的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方案完整，实施过程不够严谨、工作方法不够具体、应用工具不够规范，符合采购需求：6分；</p> <p>投标人的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方案不完整，实施过程缺乏严谨性、工作方法欠缺、应用工具规范性不足，勉强符合采购需求：4分；</p> <p>投标人的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方案不完整，实施过程无严谨性、工作方法严重欠缺，应用工具不规范，不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2分；</p> <p>未提供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方案：0分。</p>
2.5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	8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完善的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方案和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8分；</p> <p>方案完整度完整、具有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方案和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p> <p>方案完整度稍有不足、针对本项目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和措施不完善，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有欠缺、欠缺针对本项目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和措施，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p> <p>方案缺乏完整度、不具备针对本项目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和措施，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分；</p> <p>未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方案：0分。</p>
2.6	人员团队	3分	<p>项目经理具备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经验的，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全部提供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8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实施团队情况（可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p> <p>实施团队安排明确实用、具备专业优势、数量充裕、经验丰富：8分；</p> <p>实施团队安排明确、具备专业性、数量满足需求、具有经验：6分；</p> <p>实施团队安排不够明确、专业性有欠缺、数量满足需求、缺乏经验：4分；</p> <p>实施团队数量不能满足需求：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8分	<p>网络维护驻场人员需具有相关网络认证工程师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安全维护驻场人员需具有信息安全认证工程师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系统软件驻场人员需具有相关信息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二线技术支持工程师需分别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2.7	运维管理制度	4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运维管理制度。</p> <p>运维管理制度全面、清晰、明确、有针对性：4分；</p> <p>运维管理制度全面清晰但缺乏针对性：2分；</p> <p>运维管理制度只提供了简单描述：1分；</p> <p>未提供运维管理制度：0分。</p>
2.8	重保服务方案	6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重保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在特殊时期或遇到重大问题等情况下，保障方案清晰明确有效，特别是突出了本项目的特点：6分；</p> <p>重保服务方案清晰明确有效，特点不突出：4分；</p> <p>重保服务方案虽有提供，但没有体现项目特点：2分；</p> <p>未提供重保方案：0分。</p>
3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p>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当前香山革命纪念馆（简称“香山馆”）信息化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防范系统、机房工程建设、场馆 IT 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监管系统、应用平台支撑系统、服务器及存储备份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平台共 10 大类 33 个子系统，上百种设备类型、几千个设备及若干不同的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的运行使用维护。面对如此庞大、技术含量高的信息化系统及平台，为有效提高各信息化平台的稳定运行及系统安全性，更好地发挥香山革命纪念馆的优势，为馆内员工及参观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技术支持与服务，香山革命纪念馆采取以香山馆内部的技术力量负责系统运行的主要管理工作，通过外部专业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辅助香山馆内部的系统管理员针对香山馆信息网络系统进行维护的策略，以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

二、主要任务

在香山革命纪念馆香山革命纪念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中，运维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香山馆的实际运行情况，以香山馆信息化软、硬件资产为对象，全面保障香山馆各个智能化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1. 驻场服务

- （1）运维驻场服务
- （2）技术支撑服务
- （3）设备巡检服务
- （4）技术资料及咨询服务
- （5）重保服务

2. 维保服务

- (1)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 (2) 物理资源运维服务
- (3) 桌面及外围设备运维服务
- (4)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 (5) 故障修复服务
- (6) 对故障恢复和故障解决时限的要求
- (7) 故障处理报告

3.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 (1) 信息安全服务
- (2)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三) 服务要求（驻场服务）

1. 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及提供驻场服务

(1) 运维服务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人员数量为10人（一线驻场6人，二线技术支持4人），并给出确定的项目经理人选，承诺在实际项目开展时由此确定人选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在项目结束前不得退出或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经香山馆同意。

(2) 周一至周五每天6人（含项目经理）5×8小时驻场服务、5分钟内到现场的工作要求。

(3) 周六、周日每天不少于2人5×8小时驻场服务、5分钟内到现场的工作要求。

(4) 驻场人员：驻场工程师队伍应具备项目执行经验，接受过运维服务供应商安全保密培训、服务培训和技能培训，没有犯罪和重大失误记录。

其中项目经理具备5年及以上信息化运维项目执行经验，与运维服务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

其他驻场人员应至少包括 4 名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的。

驻场人员资质及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a) 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执行经验。项目经理负责与各部门对接，对反映的问题形成派工单，对派工情况进行跟踪，形成闭环管理；负责项目组值班安排及工时统计；负责协助主管部门资产管理，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入库、出库、使用、报废进行全过程协助管理；负责编写运维工作方案、故障维修报告，周报、月报、重保方案、项目年度总结，以及香山革命纪念馆要求的其它文档、材料、分析报告等内容；建立与完善运维管理制度与流程；对运维服务质量和完成情况进行监管和报告。

b) 网络工程师：需熟悉国内主流网络安全厂商设备配置，具备安全策略调整及分析能力、具有相关网络认证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负责对 19 台核心层，汇聚层网络设备进行巡检，确保 CPU、内存在正常范围，日志无异常；对网络故障进行处置并在派工单记录；针对网络结构的变化对网络设备配置进行变更；当配置变化时对网络设备的配置进行备份；针对网络结构的变化变更拓扑图，并对现有拓扑进行核对；对新增设备进行 IP 地址规划、配置 VLAN、添加路由协议，安装调试设备。

c) 软件运维工程师：熟练使用 Linux 操作系统常用命令，熟悉常用数据库（人大金仓 Kingbase、Oracle、MySQL），熟练使用主流 web 服务器（tomcat、Nginx 等），熟悉 HTML、CSS、JavaScript、JSP、Jquery 技术。软件运维工程师负责对四大应用系统（传播平台、运营服务平台、业务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平台）巡检，查看各平台功能，确保正常；对应用系统后台进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流程权限变更、人员增减、部门调整、账户密码修改、文件下架；查看虚拟机与物理机内存、CPU、磁盘使用率、账户登录历史、系统日志；对两个数据库服务器进行巡检，查看虚拟机与物理机内存、CPU、磁盘使用率、账户登录历史，查看数据库集群状态，确保主备机状态正常；对应用系统故障进行处置并在派工单记录；定期对应用系统、数据库进行备份；根据业务需要对服务器配置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密码修改、日志配置变更、账户登录限制、远程连接限制；根据业务系统需要，负责虚拟机的管理和配置。

d) 安全工程师：负责 28 台安全设备巡检，确保设备 CPU、内存在正常范围，日志无异常；对安全设备故障进行处置并在派工单记录；对安全设备防护策略进行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防火墙策略，细化防火墙端口，设置 WAF、IPS 白名单；根据业务需要对安全设备配置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安全设备密码，更改安全设备路由、IP，更改设备日志

配置；当配置变化时对安全设备进行配置备份；每周五对 APT, IPS, IDS, 防毒墙, WAF, 杀毒软件的病毒库、特征库进行更新；协助香山馆负责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方案的编写；每日对疑似攻击行为的 IP 进行研判，对判断为真实攻击的 IP 在边界防护设备上封禁并记录。

e) 硬件工程师 A: 负责每日对中心机房、12 个设备间巡检，确保物理环境正常，温湿度在正常范围，2 台精密空调，2 台 UPS 主机，80 块 UPS 电池工作正常，68 台交换机、2 台路由器，1 台服务器，无报警；对硬件设备的故障进行处置并在派工单记录；负责机房人员进出管理；负责机房设备进出管理。

f) 硬件工程师 B: 负责每日对出入口安检、门禁、无线对讲、巡更、室内防盗报警、室外周界报警、音视频监控、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语音交换、信息发布、网络时钟、IBMS 智慧中控、楼宇自控、能效管理、智能控制（灯光风机盘管）控制系统进行巡检；对硬件设备的故障进行处置并在派工单记录；当配置变化时对设备的配置进行备份。

香山馆可根据具体工作需要以上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注：所有服务人员上岗和进场服务需经香山馆同意。

(4) 本项目不会单独采购服务管理系统平台。运维服务供应商应自带运维系统工具配合驻场服务团队的运维，整个系统工具需支持灵活流程的工作单管理，服务状态监控管理并导出。香山馆不对该运维系统工具另行支付费用。

2. 技术支撑服务

(1) 运维服务供应商设立专属技术支持热线，主要包括故障申报、硬件返修、服务请求受理等，保证香山馆获得设备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保证香山馆关于设备的技术性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答。

(2) 运维服务供应商保证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7*24 小时畅通，节假日无休；当运维服务供应商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香山馆的问题进行回复时，应确保在 30 分钟内回复。

(3) 对于通过远程技术支持不能有效解决的设备问题，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现场提供服务，协助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制定故障恢复方案并现场排除故障。对重大故障处理及综合技术咨询问题，根据不同故障等级按规定时间现场处理。

3. 设备巡检服务

(1) 每天提供不少于一次设备现场巡检服务，对香山馆信息化机房、各楼层弱电间内

环境及设备进行细致全面监视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软件、硬件运行状态、日志检查，电源、告警及设备运行环境的检查等，可以根据香山馆巡检需求确定巡检内容，并记录机房/弱电间进出人员登记表。

(2) 完成现场设备巡检后需填写设备巡检记录表，每周上交香山馆一次，双方签字确认。

(3) 每月出具巡检报告（报告模版由运维服务供应商提供），双方签字确认，香山馆可根据需要要求运维服务供应商增加或修改设备巡检内容。

(4) 运维服务供应商需为香山馆建立设备维修档案，并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向香山馆提供设备升级、改造、更换、优化的建议和方案。

(5) 运维服务供应商根据巡检的情况，对发现的故障立即进行故障和故障隐患的排除。

4. 技术资料及咨询服务

(1) 运维服务供应商为香山馆提供有关产品知识、操作手册、设备运行维护经验、产品维保信息、技术文档、设备档案等资料。常用资料应提供纸质文档。

(2) 运维服务供应商应提供 WEB、FTP 等方式，保证资料方便共享。

(3) 根据香山馆的信息化使用需求，随时配合香山馆进行信息化方案编写、技术咨询、技术售前支持等；项目服务结束前需提供项目结项报告。

(4) 对所维护的硬件、软件的变更及时进行更新，包括流程图、线路图、系统图、设备清单等文档记录。

(5) 需要根据信息系统的功能和特点，做好运维过程的所有文档的记录和归档工作，包括各种形式的服务总结、巡检报告、工作汇报、技术方案等。

(6) 需要提供香山馆要求的其他文档、材料、分析报告等内容。

5. 重保服务

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重要安全保障日（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接待活动）应急服务及全天候现场驻场保障服务。

（四）服务要求（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要求运维服务供应商具有维保支持体系，标准的维修更换流程及管理制度。运维服务供应商需要参照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清单、物理资源运维清单、桌面及外围设备运维清单、应用软件运维清单按照香山馆要求及时提供质保、维修及更换服务。对香山馆信息化系统/设备中，由于硬件质保、系统授权、特征库、病毒库、规则库等到期原因，设备原厂/代理商无法提供硬件质保、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或设备故障必须由原厂/代理商来处理的，全部费用由运维服务供应商承担。维修更换的设备需要保证是正规渠道货物，且品牌型号要不低于替换下来的设备，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1.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服务对象（系统或设备）	对象描述（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地点或系统平台等）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电气系统			
1	机房	定制	项	1
2	屏蔽机柜	国产	台	1
3	插座(2个)	国产	台	1
4	标准机柜	600*600*2000	台	2
二	智能化系统			
1	保密机房监控系统	定制开发	套	1
2	信息化机房、进线间监控系统	定制开发	套	1
3	室外周界报警系统	定制开发	套	1
4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定制开发	套	1
5	1.4 无线对讲系统及巡更系统	定制开发	套	1
6	保密机房门禁系统	定制	套	1
7	信息化机房、进线间门禁系统	定制	套	1

2. 物理资源运维服务

物理资源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服务对象（系统或设备）	对象描述（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地点或系统平台等）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服务器			
1	平台应用服务器	NF5280M5	台	8
2	数据库服务器	5212M5 服务器	台	2
3	网络服务器	定制开发	台	1
4	采集管理服务器	定制开发	台	1
5	能效管理系统服务器	定制	台	1
6	系统服务器	定制	台	2
7	流媒体服务器	DS-VE22S-B	台	1
8	人脸数据服务器	iSecure center	台	1
9	中心管理服务器	iSecure center	台	1
二	存储			
1	磁盘阵列	AS2200G2(12)	台	2
2	一体化高性能存储设备	CVR 存储	台	3
三	网络设备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3	台	2
2	链路汇聚交换机	S5730S	台	2
3	DMZ 服务器汇聚交换机	S5730S	台	2
4	办公区汇聚交换机	H3C S5130	台	2
5	公众互联 POE 交换机 1	HUAWEI S5720S	台	8
6	公众互联 POE 交换机 2	HUAWEI 5008	台	2
7	智能化 POE 交换机	HUAWEI S5720S	台	14
8	智能化汇聚交换机	H3C S5130	台	4
9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3	台	2
10	安防监控 POE 交换机	S5120V2/S5720/5008	台	25
11	安防监控汇聚交换机	H3C S5130	台	4
12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3	台	2
13	管理接入交换机	HUAWEI S5720S	台	2
14	应用服务区接入交换机	dp3600	台	1
15	应用服务区接入交换机	5008	台	1

16	应用服务区接入交换机	S5720	台	5
17	应用服务区汇聚交换机	HUAWEI S5720S	台	2
18	数据服务区接入交换机	5008	台	1
19	数据服务区接入交换机	S5720	台	6
20	数据服务区汇聚交换机	S5130	台	2
21	办公区 POE 交换机	锐捷 S2928	台	1
22	办公区 POE 交换机	DP LSW3600-PWR	台	19
23	办公区接入交换机	HUAWEI S5720S	台	5
24	公众互联汇聚交换机	H3C S5130	台	2
25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3	台	2
26	防火墙	USG6300E	台	2
27	漏洞扫描	网御漏洞扫描系统 V6.0 TS-SC-B1200	台	1
28	入侵检测	网御入侵检测系统 V3.2 TD3000-GS3900	台	1
29	防火墙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6000-F3810E	台	1
30	堡垒机	网御运维安全网关系统 V3.0 LA-OS-3696-S	台	1
31	防病毒网关	网御防病毒网关系统 V3.0 Power V6000-A5850	台	2
32	防火墙 2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85	台	1
33	防火墙 2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86	台	1
34	防火墙 2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87	台	1
35	防火墙 2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88	台	1
36	防火墙 2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89	台	1
37	防火墙 2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90	台	1
38	防火墙 2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91	台	1
39	防火墙 2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92	台	1
40	防火墙 2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93	台	1
41	防火墙 2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94	台	1
42	防火墙 1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95	台	1
43	防火墙 1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96	台	1

44	防火墙 1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97	台	1
45	防火墙 1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98	台	1
46	防火墙 1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99	台	1
47	防火墙 1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6000	台	1
48	负载均衡	网御应用交付控制系统 V2.0 Leadsec-ADC428	台	2
49	语音交换机	系统存储卡集成并含 2000 门数字 语音交换主机及上网数字许可服务	台	1
50	显示设备	显示器	台	1
51	备份一体机	DK2816	台	1
52	光纤交换机	Brocard 300	台	2
53	触摸屏查询一体机	定制	台	8
54	数据采集器	Eview-Gate204	台	4
55	网络控制键盘	DS-1100K	台	1
56	视频监控综合平台	iSecure center	台	1
57	交换机	锐捷 S2910	台	2
58	交换机	HUAWEI S5720S	台	1

3. 桌面及外围设备运维服务

桌面及外围设备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服务对象（系统或设备）	对象描述（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地点或系统平台等）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计算终端			
1	显示工作站	T4900D	台	1
2	工作站	T4900D	台	1
3	图像工作站	IdeaCenter GeekPro-14IOB	台	4
4	移动图形工作站	ThinkPad P14S	台	2
5	管理工作站	定制	台	1
6	中央工作站	定制	台	1
7	管理电脑	T4900D CPU 型号 Intel 七代酷睿 I7-7700	台	2
二	外围输入输出设备			

1	机架式 IP 广播终端	MAG6801	台	9
2	数字广播主机	MAG6182	台	1
3	视频干扰器	国产	台	2
4	电梯半球摄像机	DS-2CD2525 720P 网络摄像机	台	3
5	星光半球摄像机(人脸识别一体机)	DS-2CD7127 1080P	台	29
6	星光半球摄像机(带音频采集)	DS-2CD2726 1080P	台	29
7	星光半球摄像机	DS-2CD2326 1080P	台	152
8	室内 360° 球机	IDS-2PT7D20 1080P	台	37
9	室外球机(带红外夜视功能)	IDS-2DE7223 1080P	台	30
10	星光室内枪式摄像机	定制	台	26
11	星光室外枪式摄像机(带红外夜视功能)	DS-2CD2T 1080P	台	17
12	高性能全彩色 LED 显示屏 (20 m2)	定制	台	1
三	外围通讯设备		台	
1	公众互联区无线 AP	WA5320	台	75
2	公众互联区无线系统	H3C W3508H	台	1
3	办公网无线 AP	WA5320	台	12
4	办公网无线系统	H3C WX2540H	台	1

4.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服务对象（系统或设备）	对象描述（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地点或系统平台等）	计量单位	数量
1	网络审计系统	网御网络审计系统 V3.0 LA-DT-1600BR	台	1
2	安全管理系统	网御安全管理系统 V3.0 Leadsec-BSM-ST	套	1
3	数据库审计系统	网御数据库审计系统 V3.0 LA-DAP-1689-UZ	台	1
4	终端监控与审计	网御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V3.0 ISM-DISC	套	1

5	网络审计系统	网御网络审计系统 V3.0 LA-DT-1600BR	台	1
6	网络防病毒	JC-SVR-Win	套	1
7	无线安全系统	网御安全无线接入系统 V3.0 LeadsecAP808-I	台	3
8	无线安全系统	网御安全无线控制系统 V3.0 LeadsecAC6000-128	台	1
9	APT 未知威胁检测	网御高级持续性威胁检测与管理系统 V2.0 TD3000-APT808	台	1
10	入侵检测系统	网御入侵检测系统 V3.2 TD3000-GS3900	台	1
11	web 防篡改系统	网御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V3.0 Leadsec-6000WAF-M1	台	2
12	入侵防御系统	网御入侵防护系统 V3.0 Leadsec-5800IPS	台	2
13	网络时钟系统	含网络时间服务器、GPS 卫星信号接收单元	台	1
14	虚拟化管理终端	定制	台	1
15	数据库集群软件	金仓数据库 KingbaseES V8R2	套	1
16	数据库集群软件	金仓数据库 KingbaseES V8R3	套	1
17	数据库软件	金仓数据库 KingbaseES V8R4	套	1
18	数据库软件	金仓数据库 KingbaseES V8R5	套	1
19	门禁系统	定制开发	台	1
20	1.1 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定制开发	台	1
21	网关设备、控制器及控制箱	定制	套	1

5. 故障修复服务

(1) 运维服务供应商应根据运维人员或香山馆申告的故障级别，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调整故障级别)，尽快修复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可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修复，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等级中相应故障级别所规定的时限。

(2) 运维服务供应商应通过自有的运维管理系统对运维的事件、问题、工单、变更、处理结果等进行系统化、标准化、流程化的工作处理流程，从业务的视角为香山馆管理人员提供综合分析和量化数据，进行有效追踪管理。定期导出相关表格上交香山馆，作为运维工

作成果。

(3) 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故障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故障、二级故障、一级故障。当故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或解决时，故障级别应自动升级。对应不同的故障等级，运维服务供应商应提供不同级别的服务。应能根据不同级别对服务的响应团队、紧急程度和每种级别的服务工作方式有明确的说明。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指系统出现瘫痪、系统运行中断、性能全面退化或者导致关键业务数据丢失的故障；二级故障(主要故障)指系统出现的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系统性能部分退化的故障以及可能造成系统瘫痪或业务中断的重大隐患；三级故障(次要故障)指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但核心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

(4) 运维人员通过对故障设备进行诊断，分析故障产生的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后，应汇报香山馆，待技术方案经香山馆批准后，才能进行故障解决方案的具体实施。

(5) 对于通过运维人员及电话支持均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应迅速提供其他现场支持服务，安排专业技术支持工程师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6) 运维服务供应商技术工程师在进行现场支持服务前应作好以下准备：

查阅香山馆用户档案，了解用户设备运行情况及设备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及处理办法。

准备技术服务工具、技术服务资料、交通工具、必要的备品备件及软件。

了解设备运行情况，核实故障现象，并根据故障现象对设备进行故障分析、测试、诊断，并制定业务恢复和故障解决技术方案，技术工程师须保证优先实施业务恢复，在恢复业务的前提下，再进行彻底的故障修复。技术方案经香山馆批准后，由香山馆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方案；或在香山馆技术部门允许下，由运维服务供应商技术工程师进行具体实施。

在处置故障前，必须向主管部门提交故障处理单，将需处置的对象和方法写明，并由香山馆同意后方可进行实施。运维服务供应商技术工程师在处理故障时不能影响到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应有香山馆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在必须进行系统重装或系统启动等影响重大的操作时，须经香山馆维护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若因运维服务供应商服务人员误操作或擅自行事等主观原因给香山馆带来损失的，香山馆有权向运维服务供应商提出索赔。

运维服务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处理故障后，要向香山馆维护人员解释故障原因和解决方

法，提交详细的技术故障分析报告，以及在日常维护中的预防措施。

现场支持响应时间是指在从香山馆提出现场支持请求到运维服务供应商技术工程师到达用户故障设备现场所需要的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应根据紧急程度不同有所区别。

6. 对故障恢复和故障解决时限的要求

运维服务供应商保证对一级故障的业务恢复时限为 4 小时，故障修复时限为 48 小时；二级故障的业务恢复时限是 8 小时，故障修复时限为 48 小时；三级故障的故障修复时限 72 小时。如果确定为设备硬件故障，运维服务供应商需免费为香山馆修理故障硬件，并在故障硬件修理期间免费提供设备备件供香山馆使用；如果故障硬件损坏无法修复，运维服务供应商需免费提供设备硬件为香山馆进行更换设备；如果是软件故障，运维服务供应商需免费为香山馆修复软件故障，如果无法修复，运维服务供应商需免费提供重新安装服务。

7. 故障处理报告

运维服务供应商在故障修复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报告，（故障报告模版由运维服务供应商提供）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申告故障时间/运维服务供应商现场服务时间/故障修复时间/

运维服务供应商技术支持工程师/香山馆配合工程师

故障现象

故障处理过程，解决办法，故障处理结果

故障原因分析

故障预防性维护建议

故障影响范围

（五）服务要求（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1. 信息安全服务

（1）安全加固服务：根据系统相关主机、网络与安全设备所存在的安全隐患，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目标系统实施安全加固，及时消减相应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路由与交换设备、安全设备所存在的技术性安全问题，降低恶意攻击者利用安全漏洞威胁系统安

全运行的几率，将高风险漏洞和中风险漏洞降低至可接受的范围内。

2.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1) 日志分析服务：通过人工或工具等方式收集网络及安全设备等的日志信息，并对收集到的日志信息进行分析、审查，发现潜在风险，并出具分析报告。

(2) 漏洞扫描服务：针对信息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及安全设备等，采用工具扫描和手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配置缺陷、漏洞等进行检查，以发现在网络、主机、应用等层面存在的安全隐患，通过专业化的技术分析，帮助用户了解自身信息系统的脆弱性。

(3) 渗透测试服务：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验证信息系统抵御黑客攻击的能力，从而发现信息系统的安全隐患和脆弱点，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以指导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安全优化和加固。

(六) 服务要求（其他）

1. 履行运维范围内各类设备软件资产的保管义务；
2. 承担工作疏失导致设备损坏丢失的赔偿责任；
3. 负责设备厂家各类技术支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服务期内如维保设备单内的设备发生变更，由香山馆通知运维服务供应商设备维保变更，运维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对新增设备提供同等级别的维保服务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5. 服从香山馆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对因工作疏失出现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事故，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惩处；
6. 根据承担的运维内容，向香山馆提供设备升级、改造、更换、优化的建议和方案；
7. 运维服务供应商在下一年度如不参与该项目投标或未中标，应保证合同开始履行和到期的工作交接阶段内各项工作的平稳过渡；
8. 配合香山馆进行基础的信息化系统实施工作；
9. 配合香山馆信息化工程建设和其他工作需求；
10. 配合纪念馆信息化工程建设和其他工作需求。

（七）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1. 服务质量考核及费用支付原则

服务质量考核按季度进行，具体考核方法按香山馆要求制定。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的依据，具体细节见文件合同部分，并以实际签订合同相关内容为准。

2. 有关服务质量的其他要求

当服务期限内，运维服务供应商有应解决而未能解决的故障时，香山馆有权要求运维服务供应商持续提供服务，直到故障解决为止。

如因运维服务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香山馆损失，由运维服务供应商负责赔偿，香山馆保留其他索赔权力。

3. 年度考核评估

服务年度结束，运维服务供应商向香山馆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香山馆将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数据和运维服务供应商技术服务表现进行评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香山革命纪念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6 年信息化运维部分

甲方：香山革命纪念馆

地址：海淀区红枫路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香山革命纪念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6 年信息化运维部分中所需运维服务经（代理公司名称）以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经评审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香山革命纪念馆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乙方应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1.1 驻场服务

- （1）运维驻场服务
- （2）技术支撑服务
- （3）设备巡检服务
- （4）技术资料及咨询服务
- （5）重保服务

1.2 维保服务

- （1）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 （2）物理资源运维服务
- （3）桌面及外围设备运维服务
- （4）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5) 故障修复服务

(6) 对故障恢复和故障解决时限的要求

(7) 故障处理报告

1.3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1) 信息安全服务

(2)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2. 服务要求（驻场服务）

2.1 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及提供驻场服务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人员数量为 10 人（一线驻场 6 人，二线技术支持 4 人），并给出确定的项目经理人选，承诺在实际项目开展时由此确定人选担任本项目的经理，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在项目结束前不得退出或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经甲方同意。

(2) 周一至周五每天 6 人（含项目经理）5×8 小时驻场服务、5 分钟内到现场的工作要求。

(3) 周六日每天不少于 2 人 5×8 小时驻场服务、5 分钟内到现场的工作要求。

(4) 驻场人员：驻场工程师队伍应具备项目执行经验，接受过乙方安全保密培训、服务培训和技能培训，没有犯罪和重大失误记录。

其中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及以上信息化运维项目执行经验，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

其他驻场人员应至少包括 4 名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的。

驻场人员资质及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a) 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执行经验。项目经理负责与各部门对接，对反映的问题形成派工单，对派工情况进行跟踪，形成闭环管理；负责项目组值班安排及工时统计；负责协助主管部门资产管理，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入库、出库、使用、报废进行全过程协助管理；负责编写运维工作方案、故障维修报告，周报、月报、重保方案、项目年度

总结，以及香山革命纪念馆要求的其它文档、材料、分析报告等内容；建立与完善运维管理制度与流程；对运维服务质量和完成情况进行监管和报告。

b) 网络工程师：需熟悉国内主流网络安全厂商设备配置，具备安全策略调整及分析能力、具有相关网络认证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负责对 19 台核心层，汇聚层网络设备进行巡检，确保 CPU、内存在正常范围，日志无异常；对网络故障进行处置并在派工单记录；针对网络结构的变化对网络设备配置进行变更；当配置变化时对网络设备的配置进行备份；针对网络结构的变化变更拓扑图，并对现有拓扑进行核对；对新增设备进行 IP 地址规划、配置 VLAN、添加路由协议，安装调试设备。

c) 软件运维工程师：熟练使用 Linux 操作系统常用命令，熟悉常用数据库（人大金仓 Kingbase、Oracle、MySQL），熟练使用主流 web 服务器（tomcat、Nginx 等），熟悉 HTML、CSS、JavaScript、JSP、Jquery 技术。软件运维工程师负责对四大应用系统（传播平台、运营服务平台、业务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平台）巡检，查看各平台功能，确保正常；对应用系统后台进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流程权限变更、人员增减、部门调整、账户密码修改、文件下架；查看虚拟机与物理机内存、CPU、磁盘使用率、账户登录历史、系统日志；对两个数据库服务器进行巡检，查看虚拟机与物理机内存、CPU、磁盘使用率、账户登录历史，查看数据库集群状态，确保主备机状态正常；对应用系统故障进行处置并在派工单记录；定期对应用系统、数据库进行备份；根据业务需要对服务器配置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密码修改、日志配置变更、账户登录限制、远程连接限制；根据业务系统需要，负责虚拟机的管理和配置。

d) 安全工程师：负责 28 台安全设备巡检，确保设备 CPU、内存在正常范围，日志无异常；对安全设备故障进行处置并在派工单记录；对安全设备防护策略进行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防火墙策略，细化防火墙端口，设置 WAF、IPS 白名单；根据业务需要对安全设备配置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安全设备密码，更改安全设备路由、IP，更改设备日志配置；当配置变化时对安全设备进行配置备份；每周五对 APT, IPS, IDS, 防毒墙, WAF, 杀毒软件的病毒库、特征库进行更新；协助香山馆负责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方案的编写；每日对疑似攻击行为的 IP 进行研判，对判断为真实攻击的 IP 在边界防护设备上封禁并记录。

e) 硬件工程师 A：负责每日对中心机房、12 个设备间设备间巡检，确保物理环境正常，温湿度在正常范围，2 台精密空调，2 台 UPS 主机，80 块 UPS 电池工作正常，68 台交换机、2 台路由器，1 台服务器，无报警；对硬件设备的故障进行处置并在派工单记录；负责机房人员进出管理；负责机房设备进出管理。

f) 硬件工程师 B: 负责每日对出入口安检、门禁、无线对讲、巡更、室内防盗报警、室外周界报警、音视频监控、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语音交换、信息发布、网络时钟、IBMS 智慧中控、楼宇自控、能效管理、智能控制（灯光风机盘管）控制系统进行巡检；对硬件设备的故障进行处置并在派工单记录；当配置变化时对设备的配置进行备份。

甲方可根据具体工作需要以上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注：所有服务人员上岗和进场服务需经甲方同意。

（4）本次项目不会单独采购服务管理系统平台。乙方应自带运维系统工具配合驻场服务团队的运维，整个系统工具需支持灵活流程的工作单管理，服务状态监控管理并导出。甲方不对该运维系统工具另行支付费用。

2.2 技术支撑服务

（1）乙方设立专属技术支持热线，主要包括故障申报、硬件返修、服务请求受理等，保证香山馆获得设备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保证香山馆关于设备的技术性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答。

（2）乙方保证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7*24 小时畅通，节假日无休；当乙方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香山馆的问题进行回复时，应确保在 30 分钟内回复。

（3）对于通过远程技术支持不能有效解决的设备问题，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现场提供服务，协助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制定故障恢复方案并现场排除故障。对重大故障处理及综合技术咨询问题，根据不同故障等级按规定时间现场处理。

2.3 设备巡检服务

（1）每天提供不少于一次设备现场巡检服务，对香山馆信息化机房、各楼层弱电间内环境及设备进行细致全面监视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软件、硬件运行状态、日志检查，电源、告警及设备运行环境的检查等，可以根据香山馆巡检需求确定巡检内容，并记录机房/弱电间进出人员登记表。

（2）完成现场设备巡检后需填写设备巡检记录表，每周上交香山馆一次，双方签字确认。

（3）每月出具巡检报告（报告模版由乙方提供），双方签字确认，香山馆可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或修改设备巡检内容。

(4) 乙方需为香山馆建立设备维修档案，并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向香山馆提供设备升级、改造、更换、优化的建议和方案。

(5) 乙方根据巡检的情况，对发现的故障立即进行故障和故障隐患的排除。

2.4 技术资料及咨询服务

(1) 乙方为香山馆提供有关产品知识、操作手册、设备运行维护经验、产品维保信息、技术文档、设备档案等资料。常用资料应提供纸质文档。

(2) 乙方应提供 WEB、FTP 等方式，保证资料方便共享。

(3) 根据香山馆的信息化使用需求，随时配合香山馆进行信息化方案编写、技术咨询、技术售前支持等；项目服务结束前需提供项目结项报告。

(4) 对所维护的硬件、软件的变更及时进行更新，包括流程图、线路图、系统图、设备清单等文档记录。

(5) 需要根据信息系统的功能和特点，做好运维过程的所有文档的记录和归档工作，包括各种形式的服务总结、巡检报告、工作汇报、技术方案等。

(6) 需要提供香山馆要求的其他文档、材料、分析报告等内容。

2.5 重保服务

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重要安全保障日（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接待活动）应急服务及全天候现场驻场保障服务。

3. 服务要求（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要求乙方具有维保支持体系，标准的维修更换流程及管理制度。乙方需要参照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清单、物理资源运维清单、桌面及外围设备运维清单、应用软件运维清单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质保、维修及更换服务。对甲方信息化系统/设备中，由于硬件质保、系统授权、特征库、病毒库、规则库等到期原因，设备原厂/代理商无法提供硬件质保、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或设备故障必须由原厂/代理商来处理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更换的设备需要保证是正规渠道货物，且品牌型号要不低于替换下来的设备，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3.1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服务对象（系统或设备）	对象描述（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地点或系统平台等）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电气系统			
1	机房	定制	项	1
2	屏蔽机柜	国产	台	1
3	插座(2个)	国产	台	1
4	标准机柜	600*600*2000	台	2
二	智能化系统			
1	保密机房监控系统	定制开发	套	1
2	信息化机房、进线间监控系统	定制开发	套	1
3	室外周界报警系统	定制开发	套	1
4	室内防盗报警系统	定制开发	套	1
5	1.4 无线对讲系统及巡更系统	定制开发	套	1
6	保密机房门禁系统	定制	套	1
7	信息化机房、进线间门禁系统	定制	套	1

3.2 物理资源运维服务

物理资源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服务对象（系统或设备）	对象描述（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地点或系统平台等）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服务器			
1	平台应用服务器	NF5280M5	台	8
2	数据库服务器	5212M5 服务器	台	2
3	网络服务器	定制开发	台	1
4	采集管理服务器	定制开发	台	1
5	能效管理系统服务器	定制	台	1
6	系统服务器	定制	台	2
7	流媒体服务器	DS-VE22S-B	台	1
8	人脸数据服务器	iSecure center	台	1
9	中心管理服务器	iSecure center	台	1
二	存储			
1	磁盘阵列	AS2200G2(12)	台	2
2	一体化高性能存储设备	CVR 存储	台	3
三	网络设备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3	台	2
2	链路汇聚交换机	S5730S	台	2
3	DMZ 服务器汇聚交换机	S5730S	台	2
4	办公区汇聚交换机	H3C S5130	台	2
5	公众互联 POE 交换机 1	HUAWEI S5720S	台	8
6	公众互联 POE 交换机 2	HUAWEI 5008	台	2
7	智能化 POE 交换机	HUAWEI S5720S	台	14
8	智能化汇聚交换机	H3C S5130	台	4
9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3	台	2
10	安防监控 POE 交换机	S5120V2/S5720/5008	台	25
11	安防监控汇聚交换机	H3C S5130	台	4
12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3	台	2

13	管理接入交换机	HUAWEI S5720S	台	2
14	应用服务区接入交换机	dp3600	台	1
15	应用服务区接入交换机	5008	台	1
16	应用服务区接入交换机	S5720	台	5
17	应用服务区汇聚交换机	HUAWEI S5720S	台	2
18	数据服务区接入交换机	5008	台	1
19	数据服务区接入交换机	S5720	台	6
20	数据服务区汇聚交换机	S5130	台	2
21	办公区 POE 交换机	锐捷 S2928	台	1
22	办公区 POE 交换机	DP LSW3600-PWR	台	19
23	办公区接入交换机	HUAWEI S5720S	台	5
24	公众互联汇聚交换机	H3C S5130	台	2
25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3	台	2
26	防火墙	USG6300E	台	2
27	漏洞扫描	网御漏洞扫描系统 V6.0 TS-SC-B1200	台	1
28	入侵检测	网御入侵检测系统 V3.2 TD3000-GS3900	台	1
29	防火墙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6000-F3810E	台	1
30	堡垒机	网御运维安全网关系统 V3.0 LA-OS-3696-S	台	1
31	防病毒网关	网御防病毒网关系统 V3.0 Power V6000-A5850	台	2
32	防火墙 2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85	台	1
33	防火墙 2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86	台	1
34	防火墙 2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87	台	1
35	防火墙 2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88	台	1

36	防火墙 2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89	台	1
37	防火墙 2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90	台	1
38	防火墙 2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91	台	1
39	防火墙 2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92	台	1
40	防火墙 2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93	台	1
41	防火墙 2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94	台	1
42	防火墙 1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95	台	1
43	防火墙 1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96	台	1
44	防火墙 1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97	台	1
45	防火墙 1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98	台	1
46	防火墙 1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5999	台	1
47	防火墙 1	网御防火墙系统 V3.0 Power V6000	台	1
48	负载均衡	网御应用交付控制系统 V2.0 Leadsec-ADC428	台	2
49	语音交换机	系统存储卡集成并含 2000 门数字 语音交换主机及上网数字许可服务	台	1
50	显示设备	显示器	台	1
51	备份一体机	DK2816	台	1
52	光纤交换机	Brocard 300	台	2
53	触摸屏查询一体机	定制	台	8
54	数据采集器	Eview-Gate204	台	4
55	网络控制键盘	DS-1100K	台	1
56	视频监控综合平台	iSecure center	台	1
57	交换机	锐捷 S2910	台	2
58	交换机	HUAWEI S5720S	台	1

3.3 桌面及外围设备运维服务

桌面及外围设备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服务对象（系统或设备）	对象描述（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地点或系统平台等）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计算终端			
1	显示工作站	T4900D	台	1
2	工作站	T4900D	台	1
3	图像工作站	IdeaCenter GeekPro-14IOB	台	4
4	移动图形工作站	ThinkPad P14S	台	2
5	管理工作站	定制	台	1
6	中央工作站	定制	台	1
7	管理电脑	T4900D CPU 型号 Intel 七代酷睿 I7-7700	台	2
二	外围输入输出设备			
1	机架式 IP 广播终端	MAG6801	台	9
2	数字广播主机	MAG6182	台	1
3	视频干扰器	国产	台	2
4	电梯半球摄像机	DS-2CD2525 720P 网络摄像机	台	3
5	星光半球摄像机(人脸识别一体机)	DS-2CD7127 1080P	台	29
6	星光半球摄像机(带音频采集)	DS-2CD2726 1080P	台	29
7	星光半球摄像机	DS-2CD2326 1080P	台	152
8	室内 360° 球机	IDS-2PT7D20 1080P	台	37
9	室外球机(带红外夜视功能)	IDS-2DE7223 1080P	台	30
10	星光室内枪式摄像机	定制	台	26

11	星光室外枪式摄像机(带红外夜视功能)	DS-2CD2T 1080P	台	17
12	高性能全彩色 LED 显示屏 (20 m2)	定制	台	1
三	外围通讯设备		台	
1	公众互联区无线 AP	WA5320	台	75
2	公众互联区无线系统	H3C W3508H	台	1
3	办公网无线 AP	WA5320	台	12
4	办公网无线系统	H3C WX2540H	台	1

3.4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服务对象（系统或设备）	对象描述（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地点或系统平台等）	计量单位	数量
1	网络审计系统	网御网络审计系统 V3.0 LA-DT-1600BR	台	1
2	安全管理系统	网御安全管理系统 V3.0 Leadsec-BSM-ST	套	1
3	数据库审计系统	网御数据库审计系统 V3.0 LA-DAP-1689-UZ	台	1
4	终端监控与审计	网御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V3.0 ISM-DISC	套	1
5	网络审计系统	网御网络审计系统 V3.0 LA-DT-1600BR	台	1
6	网络防病毒	JC-SVR-Win	套	1
7	无线安全系统	网御安全无线接入系统 V3.0 LeadsecAP808-I	台	3

8	无线安全系统	网御安全无线控制系统 V3.0 LeadsecAC6000-128	台	1
9	APT 未知威胁检测	网御高级持续性威胁检测与管理系统 V2.0 TD3000-APT808	台	1
10	入侵检测系统	网御入侵检测系统 V3.2 TD3000- GS3900	台	1
11	web 防篡改系统	网御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V3.0 Leadsec-6000WAF-M1	台	2
12	入侵防御系统	网御入侵防护系统 V3.0 Leadsec- 5800IPS	台	2
13	网络时钟系统	含网络时间服务器、GPS 卫星信号 接收单元	台	1
14	虚拟化管理终端	定制	台	1
15	数据库集群软件	金仓数据库 KingbaseES V8R2	套	1
16	数据库集群软件	金仓数据库 KingbaseES V8R3	套	1
17	数据库软件	金仓数据库 KingbaseES V8R4	套	1
18	数据库软件	金仓数据库 KingbaseES V8R5	套	1
19	门禁系统	定制开发	台	1
20	1.1 安全防范综合管理 (平台)系统	定制开发	台	1
21	网关设备、控制器及控 制箱	定制	套	1

3.5 故障修复服务

(1) 乙方应根据运维人员或甲方申告的故障级别，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调整故障级别)，尽快修复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可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修复，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等级中相应故障级别所规定的时限。

(2) 乙方应通过乙方自有的运维管理系统对运维的事件、问题、工单、变更、处理结果等进行系统化、标准化、流程化的工作处理流程，从业务的视角为甲方管理人员提供综合分析

和量化数据，进行有效追踪管理。定期导出相关表格上交甲方，作为运维工作成果。

(3) 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故障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故障、二级故障、一级故障。当故障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或解决时，故障级别应自动升级。对应不同的故障等级，乙方应提供不同级别的服务。应能根据不同级别对服务的响应团队、紧急程度和每种级别的服务工作方式有明确的说明。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指系统出现瘫痪、系统运行中断、性能全面退化或者导致关键业务数据丢失的故障；二级故障(主要故障)指系统出现的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系统性能部分退化的故障以及可能造成系统瘫痪或业务中断的重大隐患；三级故障(次要故障)指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但核心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

(4) 运维人员通过对故障设备进行诊断，分析故障产生的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后，应汇报甲方，待技术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才能进行故障解决方案的具体实施。

(5) 对于通过运维人员及电话支持均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应迅速提供其他现场支持服务，安排专业技术支持工程师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6) 乙方技术工程师在进行现场支持服务前应作好以下准备：

查阅甲方用户档案，了解用户设备运行情况及设备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及处理办法。

准备技术服务工具、技术服务资料、交通工具、必要的备品备件及软件。

了解设备运行情况，核实故障现象，并根据故障现象对设备进行故障分析、测试、诊断，并制定业务恢复和故障解决技术方案，技术工程师须保证优先实施业务恢复，在恢复业务的前提下，再进行彻底的故障修复。技术方案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方案；或在甲方技术部门允许下，由乙方技术工程师进行具体实施。

在处置故障前，必须向主管部门提交故障处理单，将需处置的对象和方法写明，并由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实施。乙方技术工程师在处理故障时不能影响到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应有甲方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在必须进行系统重装或系统启动等影响重大的操作时，须经甲方维护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若因乙方服务人员误操作或擅自行事等主观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人员在处理故障后，要向甲方维护人员解释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法，提交详细的技术故障分析报告，以及在日常维护中的预防措施。

现场支持响应时间是指在从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请求到乙方技术工程师到达用户故障设备现场所需要的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应根据紧急程度不同有所区别。

3.6 对故障恢复和故障解决时限的要求

乙方保证对一级故障的业务恢复时限为 4 小时，故障修复时限为 48 小时；二级故障的业务恢复时限是 8 小时，故障修复时限为 48 小时；三级故障的故障修复时限 72 小时。如果确定为设备硬件故障，乙方需免费为甲方修理故障硬件，并在故障硬件修理期间免费提供设备备件供甲方使用；如果故障硬件损坏无法修复，乙方需免费提供设备硬件为甲方进行更换设备；如果是软件故障，乙方需免费为甲方修复软件故障，如果无法修复，乙方需免费提供重新安装服务。

3.7 故障处理报告

乙方在故障修复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报告，（故障报告模版由乙方提供）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申告故障时间/乙方现场服务时间/故障修复时间/

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甲方配合工程师

故障现象

故障处理过程，解决办法，故障处理结果

故障原因分析

故障预防性维护建议

故障影响范围

4. 服务要求（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4.1 信息安全服务

安全加固服务：根据系统相关主机、网络与安全设备所存在的安全隐患，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目标系统实施安全加固，及时消减相应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路由与交换设备、安全设备所存在的技术性安全问题，降低恶意攻击者利用安全漏洞威胁系统安全运行的几率，将高风险漏洞和中风险漏洞降低至可接受的范围内。

4.2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日志分析服务：通过人工或工具等方式收集网络及安全设备等的日志信息，并对收集到的日志信息进行分析、审查，发现潜在风险，并出具分析报告。

漏洞扫描服务：针对信息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及安全设备等，采用工具扫描和手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配置缺陷、漏洞等进行检查，以发现在网络、主机、应用等层面存在的安全隐患，通过专业化的技术分析，帮助用户了解自身信息系统的脆弱性。

渗透测试服务：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验证信息系统抵御黑客攻击的能力，从而发现信息系统的安全隐患和脆弱点，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以指导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安全优化和加固。

5. 服务要求（其他）

- 5.1 履行运维范围内各类设备软件资产的保管义务；
- 5.2 承担工作疏失导致设备损坏丢失的赔偿责任；
- 5.3 负责设备厂家各类技术支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4 服务期内如维保设备单内的设备发生变更，由甲方通知乙方设备维保变更，乙方提供对新增设备提供同等级别的维保服务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 5.5 服从甲方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对因工作疏失出现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事故，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惩处；
- 5.6 根据承担的运维内容，向甲方提供设备升级、改造、更换、优化的建议和方案；
- 5.7 乙方在下一年度如不参与该项目投标或未中标，应保证合同开始履行和到期的工作交接阶段内各项工作的平稳过渡；
- 5.8 配合甲方进行基础的信息化系统实施工作；
- 5.9 配合甲方信息化工程建设和其他工作需求。

6. 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6.1 服务质量考核及费用支付原则

服务质量考核按季度进行，具体考核方法按甲方要求制定。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的依据。具体细节见“价格与付款方式”部分，并以实际签订合同相关内容为准。

6.2 有关服务质量的其他要求

(1) 当服务期限内，乙方有应解决而未能解决的故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持续提供服务，直到故障解决为止。

(2) 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保留其他索赔权力。

6.3 年度考核评估

服务年度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将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数据和乙方技术服务表现进行评估。

三、价格与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名称：*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并于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甲方收到发票及银行保函后，根据考核情况，如无扣除金额情况产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费用即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项目首付款。

2. 进度款

乙方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名称：*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考核情况，如无扣除金额情况产生，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费用即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项目进度款。

3. 尾款

乙方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名称：*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考核情况，如无扣除金额情况产生，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费用即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项

目尾款。

4. 扣除金额原则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按季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综合评分，结合评分情况确定有无扣除金额，涉及扣款的，在下一期应付款金额中扣除；最后一次考核结果涉及扣款的，通过扣除保函金额实现。评分分为三个等级，（1）优秀：（评分 ≥ 90 分），全额支付当期款项；（2）合格：（ $70 \leq \text{评分} < 90$ 分）；每低于90分1分，扣除当期款项对应服务费用的1%，不满1分的按1分计算，最多扣除15%；（3）不合格：（评分 < 70 分），第一次扣除乙方当期款项对应服务费用的20%，服务期内如第二次出现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此外，如有以下情况发生，按下列规定进行扣除金额：（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给甲方工作造成一般影响的，一次扣除1000元-5000元；（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给甲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根据影响程度，一次扣除6000元-10000元；（3）因乙方自身原因，对甲方重要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除全额赔偿损失外，扣除10000元-50000元，并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银行保函

合同签订后4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总金额10%即_____元（大写：_____）的银行保函。乙方服务期满，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全部完成工作交接，且乙方服务质量合格，无息返还银行保函；不合格的或者有其他扣款、违约金、赔偿金待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按有关比例以适当方式扣除保函内相应金额。保函金额不足应扣除金额的，扣除保函内全部金额后的差额部分乙方需另行现金补足。若乙方未按时提交银行保函，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6. 其他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至收到发票为止，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四、义务与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真实材料及相关视频、文字、图片资料，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前述文件、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机关的规定，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1.2 按照服务要求，甲方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了解并转达本次服务的最新信息及具体要求，配合乙方更好的开展工作。

1.3 根据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执行费用。

1.4 有要求乙方改进服务质量、服从甲方管理和要求及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权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不因乙方原因侵犯甲方、第三方合法权益。

2.2 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2.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符合总方案标准的工作方案、大纲具体内容、现场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等，须按规定报甲方批准。

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2.6 乙方负责服务方案的落实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等工作，要确保相关服务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7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实施前对外披露该项目的方案，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秘密。

五、知识产权

1. 所有权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报告、数据，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新发明和新产生的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且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且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合理步骤。

2. 使用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全过程、准备或提交的全部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

六、保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信息安全。

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并对运维人员的安全保密行为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如违反《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向甲方支付不低于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6.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七、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在预估中需对变化或不变化将面临的风险作出特别标注，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九、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 甲方如无故拖延支付服务费用，逾期付款每日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5%。
2. 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个工作日仍未更正或补救的，甲方有权择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合理费用。每延期一日，乙方还应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超过合同金额 10%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2 项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无论有无其他约定，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偶然损失、间接损失及不可预见利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名词解释

1. 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2.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十三、其他

1.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海淀区红枫路1号院1号楼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在变更前提前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提前书面告知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4.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甲方采购需求；（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澄清函及有关文件）；（3）其他招投标关键文件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保 密 协 议

甲方：香山革命纪念馆

乙方：

鉴于：甲方针对香山革命纪念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6 年信息化运维部分项目与乙方进行协商，现双方已经签订了《香山革命纪念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6 年信息化运维部分合同》，乙方因履行上述合同涉及和可能涉及到保密事项。这些保密事项均为国家机密，为此，乙方需要对涉及甲方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事项采取保密措施。甲、乙双方特此签定以下保密协议：

- 1、此协议中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为履行《香山革命纪念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6 年信息化运维部分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及口头的信息，包括所有的为履行合同而准备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报告、分析、研究文件及其它形式的信息。
- 2、保密信息只能被用于为乙方履行《香山革命纪念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6 年信息化运维部分合同》所进行的工作，不能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3、乙方在没有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该保密信息，并且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本协议所称甲方的书面批准是指经香山革命纪念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香山革命纪念馆公章的书面许可。

4、乙方在经甲方批准向下列人员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严格遵循“为工作所必须”的原则仅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1）乙方内部为履行合同目的而必须获得该信息以便进行有关工作和提供有关意见的经理、管理人员以及雇员。

（2）经甲方书面允许的专业的咨询顾问。

（3）当乙方为工作需要而必须向其所属人员披露有关信息时，乙方有义务告知其所属人员对有关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告知其所属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它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将具有重大损害性，因此务必杜绝。这种告知应是书面的，且应保留被告知人签署的书面承诺。

（4）乙方保证对其所有非本协议所许可的披露或泄露负全部责任，无论泄露者在泄露时是否为乙方雇员。

5、在乙方或其他任何通过乙方而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依照法律被披露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以急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有关信息各方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相应对策，并且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依照法律而被迫披露的保密信息。此外，乙方人员只得就所问及的问题进行答复，不得超过问题的探索范围。

6、除非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接触甲方所提供信息中涉及到的第三方以及所有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理及职员以确认、比较、分析、研究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7、不论是合同履行之前、之中还是履行完毕之后，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的任何人不得向外界透露合同及其附件的内容，除非法律有特别要求。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发表有关合同内容的公开声明。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人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中国境外任何第三国或地区（包括台湾和香港地区）。一经甲方要求，所有的书面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应立即归还甲方，乙方依据保密信息自行起草的有关文件应立即归还甲方，乙方依据保密信息自行起草的有关文件应自行销毁。

9、如果乙方或通过乙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或机构因故意或过失违反上述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或有关方要求承担责任。

10、为履行本保密协议，乙方在合同的过程中应建立健全针对本协议的保密制度，这些制度应涵盖保密信息的使用规则及登记、复制（包括电子文件）规则及登记、归还登记、销毁记录、保管规定、电子邮件加密制度和删除制度、使用人保密承诺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范围，这些制度建立后应向甲方报备一份。

11、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该协议适用中国法律，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1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效力同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 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声明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企业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